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二〇一三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3年5月17日上午9: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144,084,6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3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部分董事；
- (2) 公司全体监事；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五项，包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任理峰

吴传娇

吴传娇

日期: 2013年 5月 17日